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4年第3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主席：范煥英處長

紀錄：賈○成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本處114年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處務會議案件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：A1131102、A1140103、A1140201、A1140202、W1120804等5案解除列管。

(三)列管編號S1130306：請陽明營業分處掌握平等里高地無自來水改善案作業進度。

二、為本處主管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報告宣導事項案，報請公鑒(會計室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感謝會計室呂主任對本處的協助和貢獻，於概算編列、工程預算執行及盈餘等方面妥適管控。

三、114年2月業務科工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業務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請南區及陽明營業分處關注換表工程招標情形，與業務科、供應科共同研議流標時應對策略，並請主任秘書督導。

(三)請業務科自下期起提供售水量下降分析，以利供水調配參考；另請供水科掌握近期支援水量下降原因。

四、114年2月展業科工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展業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請展業科對春季活動-嘻哈大賞加強宣傳，並積極掌握報名情形，確保活動順利舉行。

五、114年3月份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及年度採購計畫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供應科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114年3月府會聯繫事項報告(府會聯絡人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請各單位主管預留參與議會114年上半會期質詢時間。

肆、114年3月輿情報告(新聞聯繫人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彈性上班實施要點」第四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(人事室、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營業分處主管轉達同仁，本次要點修正原由，為營造員工通勤安全、友善職場環境，將上班緩衝時間延長，期能減少交通事故。

三、請營業分處妥適調配工作與人力，避免影響用戶服務品質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「各科室114年職員健康檢查執行比率」宣導。(人事室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請各單位主管宣達同仁，健康檢查時間盡早安排，維護自身健康。

二、「本處職員兼職(課)規範」宣導。(人事室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市政會議宣導事項：

一、114年3月18日第2338次市政會議市長裁(指)示事項宣導：

(一)有關世壯運事宜：

1、本次世壯運報名總人數為2萬5,744人，相較以往其他賽事，以參賽人數來看，本次世壯運為臺灣有史以來最多人參賽之國際型運動賽會。

2、世壯運各項比賽無年齡上限規定，目前共8位90歲以上

長者報名，故世壯運更像是全民運動及競技型賽事結合之歡樂型競賽，參加意義更重於獲獎。對於國外選手，原於自身國家、城市及社區本身即喜愛運動，加上雙北城市之吸引力，透過參加世壯運，同時造訪臺北市。世壯運關鍵在於城市行銷，此為爭取國際人士報名階段著重部分。目前報名已截止，於開始比賽前行銷重點放在雙北市民，讓最多數市民知道5月份即將舉辦世壯運，將有7,000餘位熱愛運動之國際友人來臺，希望市民朋友展現友善、熱情及好客一面，此為宣傳重點。

- 3、另一個宣傳重點，著重在參賽選手，本次世壯運有許多亮點，包含國內有4位90歲以上選手參賽，最高齡為103歲林先生，國外則有紐西蘭的99歲選手以及本次賽事最高齡105歲泰國選手等，均為世壯運最佳代言人，可透過選手讓市民知道全民運動之意義。
- 4、有關目前已進行盤點或規劃之每日賽事亮點或看點，建議於賽事開始前，提前露出已規劃完成之行銷亮點，讓民眾提前掌握觀賽看點及場館資訊，儘早提升賽事熱度。

(二)「北水處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」暨「北水處所屬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」修正案均通過。

(三)有關比特犬事件的回應處理速度及方式，第一時間新聞露出，動保處的回應一再改變，包括1999進線1小

時即超過10幾通，確實達到異常。在此提醒各單位，面對各項事件的回應要以此個案為借鏡，於第一時間即應掌握狀況、明快果決因應。

(四) 研考會提及未來涉及政策溝通、宣傳成效、新聞稿回應等通案的處理，包括3個要素：期程、通路、效果，此部分請確實落實。

(五) 關於「躍動館規劃未來可否透過 BOT 案進行」一案，市長認為對於 BOT 應有更大的想像空間，希體育局對6座躍動館的興建模式，再思考更多可能性，再多接觸一些有能力 BOT 的產業。躍動館除作為運動中心外，亦可考慮從複合式經營角度規劃躍動館，相信 BOT 會有更大的可能性。

(六) 新的局處首長加入臺北隊，本次異動是一場關鍵的升級。面對市民朋友的期待，臺北隊就是全力為市民奮鬥、打拼，過去2年多，本府團隊為市民朋友拼出了大巨蛋、大都更時代、捷運6線齊發、去年生育率6都唯一正成長，期勉大家：

第一，要拴緊螺絲，市府施政要加速、加強，臺北市的挑戰只會越來越大，人民的期待也只會越來越高，應有清楚認知，這不是過去的延續，而是嶄新的開始；面對各項議題，不能拖延、敷衍，在政策執行上，要採取更快的行動、更高的效率，並取得更強的成果，施政必須看得見、感受得到，市民要有感，成果要有

數據支撐。

第二，臺北隊要展現執行力及決斷力，不容延遲。每項政策均應具備時程表、負責人、目標及數據，倘未能達標，原因為何？該調整應調整，該突破須突破，做不到不是答案，沒有行動更不能接受，希望每位首長都是政策推手，而非卡關環節。

(七)所有局處都要重新思考，政策方向能否更聚焦？行政作業能否更精簡？跨局處協作能否更順暢？以真正發揮綜效。希能看到一個能夠突破現狀及克服困難的團隊，而非永遠維持現狀、延續問題的機器。因此，臺北隊必須更快、更有效率、更有決斷力，要成為行動的改革者，所有局處都要為市民負責，不僅是把事情做完，而是要把事情做好，更要做到最好，這是一個新的開始，沒有時間等待，大家要全力以赴！

二、114年3月25日第233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(指)示事項宣導：

(一)自107年起，基隆路及羅斯福路口公館圓環已連續7年成為臺北市肇事熱點第1名路口，當地圓環設計導致汽機車容易發生事故，亦是行人穿越之斷點及高危險路段，市府必須正視並解決，安全絕對是最優先的考量。在交通局及專業單位，包括北水處等各機關研究後，改為正交路口方能有效改善事故，因此本府決定拆除公館圓環。。

(二)原先規劃希能保留公車專用地下道，然因地下道通風

井及抽水設施無法移除，以及下方仍有大型自來水管線等設施，故須填平地下道、公車專用道改為平面，這是比拆除和平新生天橋更艱鉅之工程。羅斯福路及基隆路均為通勤時段車流量相當高之主要幹道，請交通局及工務局妥善規劃施工時間及工序，儘量減少施工期間對市民及用路人影響，並以人本交通及都市景觀等多面向考量，執行更進一步規劃設計。

捌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有關市府規劃公館圓環拆除，請工程總隊掌握新工處相關作業期程，研擬本處自來水管線遷移配合作業方式與時間，並撰妥相關模擬題與作業說明。
- 二、請各單位主管透過科室相關會議，將市政會議宣導事項充分轉達給所屬同仁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0時18分